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駿彥

相　對　人　洪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正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未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釋明之，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自相對人應履行日即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今之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如為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